

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847桃園市觀音區新生路1462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張博楷

電話：4830160*320

傳真：4838284

電子信箱：iam703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草小學字第1120006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2年度加強各校教職人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助理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03月22日桃教特字第11200249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講師：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吳成豪老師。
- 三、研習主題：從學、情障鑑定，看見普特合作的挑戰與機會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12年10月04日(三)13：00至16：00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1樓階梯教室。
- 六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、幼兒園教職人員、特教老師、特教助理員及對本主題有興趣的家長(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優先錄取)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10月04日(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-研習報名-縣



市特教研習-登入縣市(桃園市)-各級學校(國小)-學年(112
學年度上學期)-關鍵字(登錄單位/草漯國小)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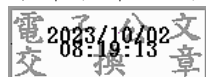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
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九、本校因場地限制不提供停車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
具前來。

十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特教組長張博楷老師，電話：03-
4830160分機6300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校長 李彥霖